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深光府行复〔2023〕22号

肖某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：

申请人肖某因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3月13日作出的〔2022〕深光马综一执字第××号《限期拆除通知书》《限制房地产权利决定书》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25日